

嘉兴25-01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嘉兴25-01工程已由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以2512-330451-04-01-438349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拨款，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浙江杭州某单位，招标人为浙江杭州某单位，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经开区。

2.2 投资估算（或概算）：总投资约5956万元，建安工程费约4743万元。

2.3 建设规模：新建2幢72套公寓住房，规划总建筑面积约9260平方米，设计容积率1.64。包括新建公寓楼2幢，地上9层，共计4个单元，72套公寓住房，其中92平方米54套、72平方米2套、54平方米16套，地下1层，包括其他设备用房及地下车库，新建配套附属用房，包括物业用房、消控室、门卫、配电房。

2.4 招标范围：①完成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地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及补充勘察），岩土工程物探并承担任何勘察的缺陷修复，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②方案设计的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设计服务以及后期样板间的VR效果制作，包括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消防、弱电（智能化）系统、综合管线、市政附属配套等与本项目有关全部设计内容和设计概算编制，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相关审批、报批、施工图设计审查等工作的协调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等，并全力协助业主做好本项目的设计沟通工作。

2.5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①勘察周期：初勘、初测时间为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详勘、定测时间为初勘、初测完成后20天内完成。

②设计周期：初步设计及概算在初步勘察报告出具后25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通过完成后35日历天内完成。

2.6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2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等事项，拟派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单位派遣； (2) 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需为设计单位； (3) 允许一个联合体成员承担多项工作任务，具体工作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组建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段投标； (5) 承担同一专业任务的单位以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1) 省外企业提供进浙备案证明（相关手续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或提供信息公开网页打印件（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公开）； (2) 投标人不得为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6 如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须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的规定。

（三）其他：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 其他要求：上述 3.8~3.10 条投标人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 采用评定分离。

5.2 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6.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6.2 招标人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本项目无补偿费。

6.3 获得设计成果补偿费的投标人所有设计成果使用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所有。

6.4 投标补偿费由招标人另行支付。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兴）（网址 <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TPBidder/memberLogin>）。

7.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兴）（网址 <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1月13日-2026年02月03日9:30。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采用线下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2月03日9:30（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嘉兴市广场路350号）二楼或三楼开标室（详见开标室门口电子屏幕显示）。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8.2 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mil.cn/>）和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xszwsjb.jiaxing.gov.cn/>）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建设交通局

地 址：嘉兴市展望路1号经投大厦B-1002

邮政编码：314000

电 话：0573-83635595

投诉受理部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建设交通局

地 址：嘉兴市展望路1号经投大厦B-1002

邮政编码: 314000

电 话: 0573-83635595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浙江杭州某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199号金色西溪C座3楼

联 系 人: 宣勋助理, 朱助理 联 系 人: 毛璐艳, 任高山

电 话: 18357565566, 18768319023 电 话: 15381635651, 13575750288

邮 箱: 1156840613@qq.com 邮 箱: 1064569391@qq.com

2026年01月13日